

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464 号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46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46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吳惠煌

吴惠煌



中国 北京

黃嘉程

黄嘉程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微芯生物”）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6,311,75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15,462,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37,3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1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1,804,757.11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5,188,25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957,970,931.93
其中：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183,353,277.97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101,913,939.8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3,760,880.9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14,079.55
创新药研发项目	181,231,408.56
补充流动资金	163,080,648.74
超募资金	131,116,696.32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7,239,480.94
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	43,877,215.38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587,439.0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804,757.11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25,945.77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4,537,3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94,482,618.77
其中：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202,008,689.41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87,261,459.38
补充流动资金	105,212,469.98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9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971,264.5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25,945.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曾用名：安信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国投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70666	活期	0.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495	活期	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57	活期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65820	活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7559*****10603	活期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76	活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1289*****10605	活期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84	活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	1289*****10818	活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32301	活期	31,804,757.06
合计	/	/	31,804,757.11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与国投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国投

证券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96703	活期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100*****40948	活期	4,335,38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338*****05464	活期	9,690,565.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3517	活期	-
合计	/	/	14,025,945.77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2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9,802,187.08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35.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6 号《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73,716,435.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可转让	2.4%
兴业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62 天	1.00%-1.65%
兴业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90 天	1.00%-1.68%
成都银行沙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WY-2025657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0.00	91 天	1.00%-1.95%
合计	—	—	95,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 223.54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当天的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议案已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原创新药的海外临床开发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6,500 万元用于公司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 1b/2 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554.88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述资金支付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由于公司创新药研发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0 万元，豁免履行审议程序。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加快公司创新药的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积极满足西格列他钠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新药研发进度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将原计划用于 CS12192 的 5# 原料药车间与 8# 多功能制剂车间的部分生产场地，变更为西格列他钠原料药车间以及制剂车间，以实现西格列他钠的扩产。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决议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的 370 万美元理财产品，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存在超期的情形；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 4,000 万元理财产品，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存在超期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且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有效期时间较短，在此期间相关募集资金始终留存在专户进行计息，不存在挪用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短暂超期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微芯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微芯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微芯生物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短暂超期的情形，除此之外微芯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微芯生物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188,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103,58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19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970,93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注 4)	无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3,353,277.97	3,353,277.97	101.86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注 4)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1,913,939.84	1,913,939.84	101.91	2020 年末	65,557,571.85	否(注 6)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4)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3,760,880.95	3,760,880.95	103.76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注 4)	无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	93,514,079.55	14,079.55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注 4)	是(注 5)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5,552,655.76(注 7)	181,231,408.56	11,231,408.56	106.61	2022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无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163,080,648.74	3,080,648.74	101.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5,552,655.76	826,854,235.61	23,354,235.61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1,688,250.00	141,688,250.00	15,550,933.31	131,116,696.32	-10,571,55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5,188,250.00	945,188,250.00	21,103,589.07	957,970,931.93	—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临床试验存在不确定性, 导致创新药研发项目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差异,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2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9,802,187.08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											

	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 223.54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当天的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原创新药的海外临床开发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6,500 万元用于公司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 1b/2 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六个项目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31,804,757.11 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 2025 年 1-12 月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部分，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对“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构成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变更。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注 6：2023 年度西格列他钠片进入医保目录，受到销售单价下降等影响，效益尚未达到预期。

注 7：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本年度投入金额为支付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537,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4,852,69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92,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482,61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是(注 5)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34,701,836.81	202,008,689.41	-57,991,310.59	77.70	2026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无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82,785.70	87,261,459.38	-32,738,540.62	72.72	2026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无	120,000,000.00	104,537,300.00	104,537,300.00	68,068.10	105,212,469.98	675,169.98	100.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00.00	484,537,300.00	484,537,300.00	44,852,690.61	394,482,618.77	—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 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35.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6 号《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73,716,435.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及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仍在进行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14,025,945.77 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 2025 年 1-12 月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部分，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5: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将原计划用于 CS12192 的 5#原料药车间与 8#多功能制剂车间的部

分生产场地，变更为西格列他钠原料药车间以及制剂车间，构成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变更。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注 6：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26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6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煌的年检二
维码.png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6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1030036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嘉程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 y 月 / m 日 / d



姓名 黄嘉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文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黄嘉程
11000241233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12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